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一、學校規定對保期間及申請截止：115 年 8 月 17 日(一)至 9 月 4 日(五)，最遲並於 9 月 7 日(一)開學上課日前，應將申請書(學校聯)繳至學校，始完成繳費註冊。

二、申請貸款：

(一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申請貸款條件：

1、家庭年所得合計低於 120 萬元以下者。【償還日前免繳利息，政府全額補貼】

2、家庭年所得合計高於 120 萬元以上者，應滿足學生本人有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(已成年者應有在學事實)。【償還日前免繳利息，政府全額補貼】

※符合上開條件應配合查驗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戶籍資料(含記事)；若眷屬已成年，則應加附其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
※請先行檢視 114 年家庭年所得是否超過 120 萬，超過者須有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申貸，以免日後通知補繳學費時，逾期繳費方式僅限至出納組現金繳納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，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、填寫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。

(二) 採「臨櫃對保」、「線上申貸」雙軌並行；其中臨櫃對保請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、線上申貸免臨櫃，於對保期間 24 小時開放。

首次申辦

由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2.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3. 註冊繳費單
4.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同一教育階段第 2 次以後申辦

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不需再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同意書
2.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)
3. 註冊繳費單
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3 聯(借款人存執聯)

(三) 線上申貸適用對象(須自備讀卡機)：

1. 在校期間(同一學程)曾成功辦理貸款，且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。
2.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、查調家庭所得對象之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等基本資料無異動。

(四) 請將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於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親送本校行政中心 1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或掛號郵寄至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雲林科技大學收 申請就學貸款)，逾期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
四、學生申請貸款後，須經審核各項貸款資格、銀行撥款，並透過學校轉撥款項，作業繁複，歷時約開學後 2 至 3 個月，如有申貸書籍、校外住宿費款項，請耐心等待。

五、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、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或電洽生輔組承辦人林小姐(05-5342601 分機 2312)。